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豫残联〔2022〕1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十四五”残疾人康复工作，根据《“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省残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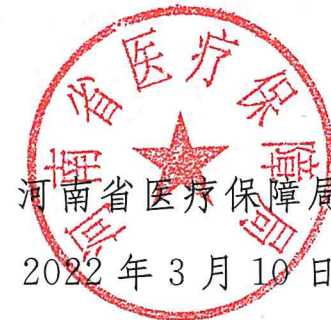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10日

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依据中国残联等六部委《“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重视残疾人康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要求“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共同努力下，我省残疾人康复事业取得显著发展成就。残疾人康复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颁布《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全省范围建立实施，31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工伤康复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机构持续增加，社区康复工作普遍开展、不断深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河南省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通过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残疾人康复事业持续进步、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初步普及的同时，我省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不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不高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与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和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开启“两个确保”新征程，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对于增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以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任务目标。

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

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增强专业化、精准化、便利化康复服务能力，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城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政策。

1. 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按规定将符合要求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医保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

2. 完善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政策，建立制度，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给予补贴。

（二）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 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合理增加

康复医院数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支持地市级康复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功能，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增加康复医疗服务床位；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或专科医院建设康复医学科。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比重，支持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康复科室，开展中医康复服务。原则上，省会城市和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地级市至少设置 1 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

加强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和工伤康复机构建设，增强面向残疾孤儿、精神残疾人、工伤致残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职业院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优先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积极探索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与工伤康复工作的协作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机构，增加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其进行技术指导与帮扶，提升其康复服务能力。

2. 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着力提升各省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业务规范建设水平。推动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租赁、咨询等服务。完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评估，推动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完善服务功能，提升规范建设和服务水平。

3. 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河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康复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立足社区资源、条件，完善康复设施、队伍，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康复服务。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护理、指导等服务。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广开展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三）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

1. 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加强临床医学、中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能力培养，普及残疾人康复专业知识。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康复技术和康复工程等紧缺专业，已开设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本科院校要加快专业调整优化和急需培育，增设康复物理治

疗、康复作业治疗、听力与言语康复学等专业，在临床医学及中医临床相关专业中增加康复医学相关内容，鼓励将《康复医学》课程纳入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持续推进康复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师转岗培训，积极推进康复治疗师上岗培训，增加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数量。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

2. 强化康复工作人员岗位培训。推进康复医疗从业人员培训，有计划分层次对医疗机构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开展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统一编写教学大纲，设立省级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分级完善培训基地，实现所有在岗及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

3. 推进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加强职业能力评价，畅通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职业晋升通道。制定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职业标准，开展助听器验配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等人员培训。持续做好康复医学、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职称工作，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4. 加强残疾人康复科技创新。推动残疾人康复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康复评估、治疗技术和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研发，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进科学技术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示范应用。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开展“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康复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提高康复服务效率、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

（四）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1. 主动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全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规范界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做好康复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培训，不断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2. 组织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结果，分级制订年度康复服务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

3. 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修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康复服务项目，制定、完善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有效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主动采取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行业管理、基本康复服务保障等。残联组织主动代表残疾人利益，调查、反映残疾人康复需求，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

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列入政府民生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康复人才培养、康复机构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保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与慈善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爱耳日”、“助残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

内容，运用各类传播方式、技术，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

